

合肥市优秀市政企业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市政企业创新发展，鼓励施工企业加强科学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，规范合肥市优秀市政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优秀企业”）评选活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市政企业评选活动在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，由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优秀企业是协会设立的最高荣誉奖。获奖企业在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经营管理、质量安全等方面应达到市内同行业领先水平。

第四条 优秀企业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。评优活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章 参选范围和参选条件

第五条 “合肥市优秀市政企业”参选范围和条件：

（一）参选范围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在合肥市行政区域内，从事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咨询、养护管理的会员单位，均可自愿申请参加。

（二）参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坚持党建引领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强化组织建设，市场行为规范，在行业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；

2、生产经营作风端正，综合管理水平高，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健全；

3、各项经济指标（创造产值、在肥纳税额以及吸纳劳动力就业等方面）在同行内领先，对本地经济、就业、社会公益、行业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；

4、重视并积极投入新型建筑工业化、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，且在质量管理、安全生产、诚信管理、科技进步等方面业绩突出，取得各类成果和表彰。

（三）参评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参加年度评优：

1、企业主要负责人或经营管理层人员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2、特级企业或产值达到百亿的企业，发生2人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亡人事故、其他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亡人事故的；

3、企业承（参）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因存在质量问题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；

4、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事件，被有关部门认定负有责任的；

5、企业存在围标、串标、转包、违法分包行为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；

6、列入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联合惩戒名单内的。

(四)企业在参评年度获得“合肥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”、合肥市市政工程“庐州杯”奖、安徽省建设工程“黄山杯”奖、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等各类行业奖项的将优先考虑。

第三章 申报资料

第六条 合肥市优秀市政企业申报资料内容及要求：

- 1、申报资料总目录，并注明各种资料页码；
- 2、合肥市优秀市政企业申报表（附件）；
- 3、在肥纳税完税证明；
- 4、营业执照，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企业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；
- 5、企业在组织建设、技术能力、经营能力、企业管理、安全管理、社会责任及贡献等方面所获奖项的有关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；
- 6、市统计局、市建设局规定上报的评选年度统计报表。

以上资料应整理装订成册，报一式一份，申报资料提供的相关内容必须清晰、准确、真实，涵盖所申报企业的所有内容。

第四章 评选机构及程序

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行业评优工作受理、组织评定、公示、公布和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协会设立评优委员会，评优委员会由市城乡建设局领导及协会副会长组成。

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初审、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审查评选资格、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将遴选结果提请评优委员会评议审定。

第十条 评优委员会以协会会长联席会的形式召开，必须有全委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参加，评优委员通过听取汇报、查看资料、现场答疑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对推荐企业进行表决。同意得票数超过有效票三分之二的企业当选。

第十一条 对通过的企业，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企业将获得优秀企业称号。

第五章 表彰与交流

第十二条 协会对获得优秀企业的单位颁发荣誉证书，并进行通报表彰。同时建议获奖企业的主管单位或部门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协会将组织获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和活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合肥市优秀市政企业评选办法（暂定稿）》（合市政协〔2022〕05号）同时废止。